

政府總部
勞工及福利局
香港添馬添美道
政府總部



LABOUR AND WELFARE BUREAU
GOVERNMENT SECRETARIAT

Central Government Offices
Tim Mei Avenue
Tamar, Hong Kong

本函檔號 Our Ref.: LWB T4/18/29

來函檔號 Your Ref.:

香港中區
立法會道 1 號
立法會綜合大樓
福利事務委員會秘書
林偉怡女士

林女士：

**立法會福利事務委員會 2021 年 4 月 19 日會議
有關長者生活津貼的跟進事項**

在 2021 年 4 月 19 日的福利事務委員會會議上，有委員要求政府提供落實長者生活津貼優化措施的時間表。本人現獲授權回覆如下。

行政長官於 2020 年 1 月提出多項民生措施，其中包括合併普通長者生活津貼和高額長者生活津貼的建議，計劃劃一採取高額津貼的金額（現時普通津貼為每月 2,845 元，而高額津貼為每月 3,815 元），及大幅放寬長者生活津貼的資產上限（計劃單身長者上限由普通津貼現時的 365,000 元或高額津貼的 159,000 元放寬至劃一後的 50 萬元，而長者夫婦上限則由普通津貼現時的 554,000 元或高額津貼的 241,000 元放寬至劃一後的 75 萬元）。建議的兩項優化措施涉及龐大的經常開支，預計政府在長者生活津貼的經常開支，將由現時每年約 300 億元額外增加 50 億元至每年約 350 億元（增幅 16%），而政府亦需要大量的行政資源及人手應對大幅增加的申請數目。

行政長官其後在《2020年施政報告附篇》中宣布，鑑於上述長者生活津貼兩項優化措施涉及龐大的財政影響，政府須再評估落實有關措施的時間；因此社會福利署在2021-22年度的開支預算亦沒有為兩項措施預留所需的額外資源和開支。

在香港人口持續高齡化及兩項措施將涉及龐大的經常開支的前提下，評估工作需詳細考慮政府現時及預測的整體財政狀況。政府會適時公布評估結果。

勞工及福利局局長

(冼樂章



代行)

2021年6月8日